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 框架协议》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与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联邦，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等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以下合称为“东盟”或“东盟各成员国”）：

忆及 2002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认识到任何缔约方都可以对《框架协议》所涵盖产品加速实施降低关税和取消关税，包括加速实施涵盖在《框架协议》早期收获计划中的任何承诺；

认识到根据《框架协议》的规定，一些东盟成员国需要完成与中国的关于早期收获计划的谈判；

希望将适用于《框架协议》早期收获计划中所涵盖产品的原产地规则纳入《框架协议》；

希望修改《框架协议》现有的附件 1 和附件 2 的内容，以

纳入中国与一些东盟成员国之间达成的早期收获协议，并增补相关的 HS 税号和产品描述；

期望对《框架协议》中早期收获计划的各项条款的实施予以澄清说明；

期望通过双边或诸边协议或安排来对加速实施《框架协议》早期收获计划中所涵盖产品降低和/或取消关税的方式和条件做出规定，并规定将此类协议或安排有效地附于《框架协议》；

注意到《框架协议》第 14 条规定，任何以后的修订都需要各缔约方以书面形式相互同意。

现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对《框架协议》第 6 条第 3 款 (a) (iv) 的修订

删除《框架协议》第 6 条第 3 款 (a) (iv)，由如下新的第 6 条第 3 款 (a) (iv) 取代：

对于未能完成附件 1 和 附件 2 中的适当的产品清单的缔约方，产品清单仍可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并根据本协议附件 3 规定的实施时间框架制订完成。

第 二 条

对《框架协议》第 6 条第 3 款 (b) (i) 的修订

删除《框架协议》第 6 条第 3 款 (b) (i)，由如下新的第 6 条第 3 款 (b) (i) 取代：

“ (i) 早期收获计划中涵盖的所有产品都应按照规定划分为三类进行关税削减和关税取消，并按照本协议附件 3 中所列的时间框架执行。本款不应阻止任何缔约方遵照如下方式和条件自愿加速其关税削减或取消：

(1) 一缔约方可以根据本条单方面对其他缔约方加速降低关税和/或取消关税：

(2) 一个或多个东盟成员国也可以根据本条与中国开展加速降低关税和/或取消关税的谈判并达成加速降税的协议；

(3) 在按照本协议第 6 条第 3 款 (b) (i) 的子款 2 进行的任何安排的谈判开始以前，决定进行此种谈判的所有缔约方应在进行谈判前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其他东盟成员国联合通报，以便任何一个或多个东盟其他成员国可以在自愿的条件下参加此种谈判。任何愿意参加此种谈判的东盟成员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最初愿意进行此种谈判的缔约方，并应通过东盟秘书处向其其他东盟成员国提供通知的副本；

(4) 任何一个东盟成员国应被允许加入根据第 6 条第 3 款 (b) (i) 的子款 2 达成的任何安排，只要这个成员承诺全面接受此种安排关于产品范围、关税减让表和实施时间框架规定的全部一揽子承诺对其的约束。对于东盟新成员国，应在实施时间框架方面给予特殊及差别待遇和灵活性；

(5) 在根据第 6 条第 3 款 (b) (i) 的子款 2 达成的任何安排实施降低关税和/或取消关税时，应适用本协议附件 5 所列的原产地规则；

(6) 按照本协议第 6 条第 3 款 (b) (i) 的子款 2 达成的任何安排均应由缔约方通过东盟秘书处向其他东盟成员国进行联合通报，东盟秘书处将此安排有效地附于本协议，而无须签署任何修订本协议的议定书。东盟秘书处应将标有适当附件编号的此种安排的副本提供给中国和每一东盟成员国；

(7) 任何愿意加入根据第 6 条第 3 款 (b) (i) 的子款 2 达成的任何安排的东盟成员国应以书面形式向此种安排的初始缔约方通知其加入的愿望，并通过东盟秘书处将此通知的副本提供给其他东盟成员国；以及

(8) 任何按照本协议第 6 条第 3 款 (b) (i) 的子款 2 达成的加速降税安排，包括在本协议生效前已完成的任何加速降税安排，应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第 三 条

对《框架协议》第 6 条第 3 款 (c) 的修订

1. 对《框架协议》第 6 (3) (c) 条作如下修改，在《框架协议》现有的 6 (3) (c) 条后加入一个新条款，并将分别重新编号为 6 (3) (c) (i)，6 (3) (c) (ii) 和 6 (3) (c) (iii)，内容如下：

“ (c) 原产地规则

(i) 原产地规则列在本协议的附件 5 中；

(ii) 原产地规则适用于早期收获计划所涵盖的产品；

(iii) 特定产品的原产地规则将作为原产地规则的附件 2，其谈判将于 2004 年 1 月开始；”

2. 原产地规则列在本议定书的附件 1 中，并将纳入到《框架协议》中，作为附件 5。

第 四 条

在《框架协议》中加入新的第 12A 条

在现有《框架协议》第 12 条后加入新的第 12A 条，内容如下：

“第 12A 条

本协议以外的协议

本协议不妨碍或禁止任何一个东盟成员国，同中国和/或其他东盟成员国缔结超出本协议范围的关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或其它经济合作的双边或诸边协议。本协议的条款不适用于任何此类双边或诸边协议。”

第 五 条

《框架协议》附件 1 的删除与替换

现有《框架协议》的附件 1 应被删除，并将由本议定书附

件 2 中所列的新的附件 1 完全替代。

第 六 条

《框架协议》附件 2 的删除与替换

现有《框架协议》的附件 2 应被删除，并将由本议定书附件 3 中所列的新的附件 2 完全替代。

第 七 条

早期收获减让表的纳入

所有缔约方应将包含在本议定书的附件 2 和附件 3 中的在《框架协议》早期收获计划项下的承诺，纳入到各自的早期收获减让表中，该减让表将作为《框架协议》的一部分，并应及时交存于东盟秘书处。

第 八 条

实 施

1. 本议定书将构成《框架协议》的一部分，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 对于东盟成员国，本议定书应交存于东盟秘书处，东盟秘书处应及时向每个东盟成员国提供一份经核证的副本。

鉴此，经各缔约方有效授权的签字人签署本议定书，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本议定书于 2003 年 10 月 7 日在印尼巴厘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以英文写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副部长
于广洲（签字）

文莱达鲁萨兰国
工业与初级资源部部长
Pehin Dato Abdul Rahman Taib（签字）

柬埔寨王国
商业大臣

Cham Prasidh (签字)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工贸部部长

Rini M. S. Soewandi (签字)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商业部部长

Soulivong Daravong (签字)

马来西亚

贸工部部长

Dato' Seri Rafidah Aziz (签字)

缅甸联邦

外交部副部长

U Khaw Thu (签字)

菲律宾共和国

贸工部部长

MAR Roxas (签字)

新加坡共和国

贸工部部长

B. G. (NS) George Yeo (签字)

泰国

商业大臣

Adisai Bodharamik (签字)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贸易部部长

Truong Dinh Tuyen (签字)

附件 1:

《框架协议》附件 5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可享受优惠关税减让的产品,其原产地应遵循下列规则确定:

规则一: 定义 在本附约中:

(一)“一成员方”是指《协议》的各单独成员方,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联邦、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二)“材料”应包括组分、零件、部件、半组装件及/或已实际上构成另一货物部分或已用于另一货物生产过程的货物。

(三)“原产货物”是指根据规则二的规定确定为符合原产条件的产品。

(四)“生产”是指获得货物的方法,包括——货物的种植、开采、收获、饲养、繁殖、提取、收集、采集、捕获、捕捞、诱捕、狩猎、制造、生产、加工或装配。

(五)“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是指规定材料已经过税号改变或特定制造或加工工序,或满足某一从价百分比标准,或者混合使用任何这些标准的规则。

规则二: 原产地标准 在本《协议》中,如果一成员方进口的产品符合以下任何一项原产地要求,该产品应视为原产货物并享受优惠关税减让:

(一) 规则三明确规定的完全获得或生产的产品; 或

(二) 符合规则四、五或六规定的非完全获得或生产的产品。

规则三：完全获得产品 下列产品应视为规则二（一）所指的“完全在一成员方获得或生产”：

(一) 在该成员方收获、采摘或收集的植物^①及植物产品；

(二) 在该成员方出生及饲养的活动物^②；

(三) 在该成员方从上述第（二）项活动中获得的产品^③；

(四) 在该成员方狩猎、诱捕、捕捞、水生养殖、收集或捕获所得的产品；

(五) 从该成员方领土、领水、海床或海床底土开采或提取的除上述第（一）至（四）项以外的矿物质或其他天然生成的物质；

(六) 在该成员方领水以外的水域、海床或海床底土获得的产品，但该成员方须按照国际法规定有权开发上述水域、海床及海床底土；

(七) 在该成员方注册或悬挂该成员方国旗的船只在公海捕捞获得的鱼类及其他海产品；

(八) 在该成员方注册或悬挂该成员方国旗的加工船上仅加工及/或制造上述第（七）项的产品所得的产品；

(九) 在该成员方收集的既不能用于原用途，也不能恢复或修理，仅适于用作弃置或原材料部分品的回收，或者仅适于作再

生用途的物品^①；

(十) 仅用上述第(一)至(九)项所列产品在一成员方加工获得的产品。

规则四：非完全获得或生产

(一) 符合下列条件应视为规则二(二)所指的原产产品：

1. 原产于任一成员方的成分应不少于40%；或
2. 原产于一成员方境外（即非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材料、零件或产物的总价值不超过所获得或生产产品离岸价格的60%，且最后生产工序在成员方境内完成。

(二) 在本附约中，规则四(一)2所规定的原产标准称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成分”。40%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成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text{非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材料价值} + \text{不明原产地的材料价值}}{\text{离岸价格}} \times 100\% < 60\%$
因此，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成分： $100\% - \text{非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材料} = \text{至少 } 40\%$

(三) 非原产材料价值应为：

1. 材料进口时的到岸价格；或
2. 最早确定的在进行制造或加工的成员方境内为不明原产地材料支付的价格；

(四) 在本条规则中，“原产材料”应视为根据各条有关规则确定原产国的一种材料，其原产国与使用该材料进行生产的国

家为同一国家。

规则五：累计原产地规则 除另有规定的以外，符合规则二原产地要求的产品在一成员方境内用作享受《协议》优惠待遇的制成品的材料，如最终产品的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累计成分（即所有成员方成分的完全累计）不低于40%，则该产品应视为原产于制造或加工该制成品的成员方境内。

规则六：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 在一成员方经过充分加工的产品应视为该成员方的原产货物。符合附件B所列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产品，应视为在一成员方经过了充分的加工。

规则七：微小加工及处理 凡进行下列目的的加工或处理，无论是单独完成还是相互结合完成，均视为微小加工及处理，在确定货物是否在一国完全获得时，应不予考虑：

- （一）为运输或贮存货物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
- （二）为货物便于装运；
- （三）为货物销售而进行包装^①或展示。

规则八：直接运输 下列情况应视为从出口成员方向进口成员方的直接运输：

（一）产品运输经过任何其他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成员国境内；

（二）产品运输未经过任何非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成员国境内；

（三）产品运输途中经过一个或多个非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成员国境内，不论是否在这些国家转换运输工具或作临时储存，如果：

1. 可证明过境运输是由于地理原因或仅出于运输需要的考虑；

2. 产品未在这些国家进入贸易或消费领域；以及

3. 除装卸或其他为使产品保持良好状态的处理外，产品在这些国家未经任何其他操作。

规则九：包装

(一) 一成员方如对产品及其包装分别计征关税，也可对其他成员方进口的产品及其包装分别确定原产地。

(二) 在上述第(一)项不适用的情况下，包装应与产品视为一个整体。运输或贮藏所需的包装在确定产品原产地时应与产品一并考虑，而不应将其视为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外进口。

规则十：附件、备件及工具 与货物一同报验的附件、备件、工具及指导性或其他介绍说明性材料，如进口成员国将其与货物一并归类 and 征收关税，在确定该货物的原产地时，应忽略不计。

规则十一：中性成分 除另有规定的以外，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应不考虑在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动力及燃料，厂房及设备、机器及工具的原产地，以及未留在货物或未构成货物一部分的材料的原产地。

规则十二：原产地证书 申请享受优惠关税减让的产品，申报时应提交由出口成员方指定并已按附件 A 所列签证操作程序的规定通知《协议》其他成员方的政府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

规则十三：审议及修改 应一成员国要求并经中国商务部及东盟经济部长会议同意，这些规则必要时可以开放供审议及修改。

附件 A：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原产地规则的签证操作程序

为实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特制订原产地证书（表格 E）的签发、核查操作程序及其他相关管理事务的规定如下：

规则一 原产地证书应由出口成员方的政府机构签发。

规则二

（一）成员方应将其签发原产地证书的政府机构名称及地址通知所有其他成员方，并提供该政府机构使用的签名式样及印章印模。

（二）上述资料及签样（印模）应提供给每个《协议》的成员方，其副本应提交东盟秘书处备案。名称、地址或印章如有任何变化应立即以同样方式通知其他成员方。

规则三 为核查享受优惠待遇的情况，签发原产地证书的指定政府机构有权要求提供任何相关的证明文件或进行适当的核查。如果通过现行的本国法律法规无法获得该权力，应在以下规则四及五所指的申请表格中作为条款列出。

规则四 符合享受优惠待遇条件的产品，其出口人及/或厂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政府机构提出产品出口前核查原产地的申请。对核查结果应定期或适时进行复查，并将此作为核定该待出口产品原产地的相关证明文件。上述预核查可不适用于自然属性使其原产地容易被确定的产品。

规则五 出口人或其代理人在办理享受优惠待遇产品出口手续时，应提交原产地证书的书面申请，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证

明待出口产品符合原产地证书签发要求。

规则六 签发原产地证书的指定政府机构应尽其所能对每一份原产地证书申请进行适当检查以确保：

- (一) 申请书及原产地证书正确填写并经授权人签名；
- (二) 产品的原产地符合中国—东盟的原产地规则；
- (三) 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与原产地证书中的其他说明相符；
- (四) 所列明的货品名称、数量及重量、唛头及件号、件数及包装与待出口产品相符。

规则七

(一) 原产地证书必须依据附件 3 所列格式用国际标准 A4 纸印制，所用文字为英语。

(二) 原产地证书应由下列颜色的一份正本及三份复写副本组成：

- 正本 一米黄色（颜色代码：727c）
- 第二副本—浅绿色（颜色代码：622c）
- 第三副本—浅绿色（颜色代码：622c）
- 第四副本—浅绿色（颜色代码：622c）

(三) 每份原产地证书应注明其发证单位的单独编号。

(四) 出口人应向进口人提供正本及第三副本，以便呈交给进口口岸或进口地的海关。第二副本应由出口成员方发证机构留存。第四副本由出口人留存。产品进口后，应在第三副本第四栏中适当加注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将第三副本返还发证机构。

规则八 为实施《中国—东盟原产地规则》规则四及五的规定，最后一个出口成员方在签发原产地证书时，应在证书第 8 栏内注明相关的规则及所适用的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成分的百分比。

规则九 原产地证书不得涂改及叠印。任何更正必须先将错误项目划去，然后做必要的增改。所作更正应由原签证人认可，

并由有关政府机构核定。所有未空白之处应予划去，以防事后填写。

规则十

(一) 原产地证书应由出口成员方的有关政府机构在产品出口时签发，或在认定待出口产品符合中国—东盟原产地规则可视为在该成员方原产后立即签发。

(二) 在特殊情况下，如由于非主观故意的差错、疏忽或其他合理原因没有在货物出口时或出口后立即签发原产地证书，原产地证书可以在货物装运之日起一年内补发，但要注明“补发”字样。

规则十一 如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毁坏，出口人可以向原政府签证机构书面申请签发原证正本及第三副本的经证实的真实复制本，复制本可根据签证机构存档的有关出口文件制发，并在第 12 栏中注明“经证实的真实复制本”。该复制本应注明原证正本的签发日期。原产地证书的经证实的真实复制本应在出口人向相关发证机构提供了第四副本的情况下，并在其正本签发之日起一年之内方可补发。

规则十二 原产地证书的正本应在有关产品进境报关时连同第三副本一并向海关提交。

规则十三 原产地证书应按下列期限提交：

(一) 原产地证书应在出口成员方有关政府机构签证之日起 4 个月之内向进口成员方的海关提交；

(二) 如产品按照《中国—东盟原产地规则》中的规则八(三)的规定经过一个或多个非成员方境内，上述(一)所规定的原产地证书提交期限延长至 6 个月；

(三)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出口人无法控制的合理原因致使不能遵守提交期限，进口成员方的有关政府机构仍应接受已经超出期限提交的原产地证书；以及

(四)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产品在原产地证书提交期限内已

经进口，进口成员方有关政府机构可接受该原产地证书。

规则十四 如果原产于出口成员方的每批产品的离岸价格不超过 200 美元，则无须交验原产地证书，而是使用出口人对有关产品原产于该出口成员方的简要声明即可。离岸价格不超过 200 美元的邮递产品也应照此办理。

规则十五 如果发现原产地证书内容与为办理产品进口手续而提交给进口成员方海关的单证内容略有不符，只要原产地证书内容与所报验的货物相符，原产地证书仍应有效。

规则十六

(一) 进口成员方可以请求进行后续随机抽查，也可在有理由怀疑有关文件的真实性或有关产品或其某部分真实原产地的准确性时，请求进行后续核查。

(二) 核查请求应随附有关原产地证书，并说明申请原因及其他详细情况，列出该原产地证书中可能有问题的内容，但后续随机抽查请求不受此限。

(三) 在等待核查结果期间，进口成员方海关可以暂缓执行优惠待遇的规定。如果产品不属于禁止或限制进口的货物，又没有发现有瞒骗嫌疑，海关可以在履行必要的管理手续后将产品放行给进口人。

(四) 收到后续核查请求的政府发证机构应及时作出回应，并在收到请求后 6 个月之内作出答复。

规则十七

(一) 原产地证书的申请书及其所有相关文件应由发证机构自签发之日起至少保留 2 年。

(二) 应进口成员方的请求，应提供与原产地证书正确性有关的资料。

(三) 有关成员方之间交流的任何资料应予以保密，只能用于原产地证书の確認。

规则十八 如出口到某指定成员方的全部或部分产品的目的

地发生变化，在产品到达该成员方之前或之后，应按下列规则办理：

（一）如果产品已经向指定的进口成员方海关报验，进口人应向该海关提出书面申请，由海关对全部或部分产品改变目的地的情况在原产地证书上签注认可，然后将正本交还进口人。第三副本应返还发证机构。

（二）如果在运往原产地证书所指定的进口成员方途中目的地发生变化，出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并随附已签发的原产地证书，要求对全部或部分产品重新发证。

规则十九 为实施《中国—东盟原产地规则》的规则八（三）的规定，对经过一个或多个非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成员国境内运输的产品，应向进口成员国政府机构提交下列单证：

- （一）在出口成员国签发的联运提单；
- （二）出口成员国有关政府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
- （三）产品的原始商业发票副本；以及
- （四）符合《中国—东盟原产地规则》的规则八（三）1、2及3所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规则二十

（一）由出口成员方运至另一成员方展览并在展览期间或展览后销售给一成员方的产品，如其符合《中国—东盟原产地规则》的要求，应享受中国—东盟优惠关税待遇，但应满足进口成员方有关政府机构的下列要求：

1. 出口人已将产品从出口成员方境内运送到展览会举办国并已在该国展出；
2. 出口人已将货物卖给或转让给进口成员方的收货人；以及
3. 产品已经以送展时的状态在展览期间或展览后立即运到进口成员方。

（二）为实施以上规定，必须向进口成员方的有关政府机构

提交原产地证书。还必须注明展览会名称及地址，提供展览举办地成员方有关政府机构签发的证明书以及规则十九（四）所列的证明文件。

（三）上述（一）款规定适用于任何以出售外国产品为目的的商贸、农业或手工业展览会、交易会或在商店或商业场所举办的类似展览或展示。展览期间产品应处于海关的监管之下。

规则二十一

（一）当怀疑存在与原产地证书相关的瞒骗行为时，有关成员方政府机构应相互合作，对涉嫌人员在各自境内采取行动。

（二）每个成员方均应对与原产地证书有关的瞒骗行为实施法律制裁。

规则二十二 如果发生关于原产地确定、归类、产品或其他方面的争议，进出口成员国的有关政府机构应本着解决争议的愿望相互进行协商，并将协商结果通报其他成员国。

附件 B:

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

（将于 2004 年 1 月启动相关谈判）

附件 C:

正本 (第一副本/第二副本/第三副本)

1. 货物运自 (出口人名称、地址、国家):		编号: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代惠关税 原产地证书 (申报与证书合一) 表格 E _____ 签发 (国家) 见背页说明			
2. 货物运至 (收货人名称、地址、国家):					
3. 运输工具及路线 (已知): 离港日期: 船舶名称/飞机等: 卸货口岸:					
		4. 官方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关税协议给予优惠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给予优惠待遇 (请注明原因) _____ 进口国有权签字人签字			
5. 项目编号	6. 包装唛头及编号	7. 包装件数及种类: 货品名称 (包括相应数量及进口国 HS 编码)	8. 原产地标准 (见背页说明)	9. 毛重或其他数量及价格 (FOB)	10. 发票编号及日期

<p>11. 出口人声明</p> <p>下列签字人声明上述资料及申报正确无讹，所有货物产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家)</p> <p>且符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关税协议所规定的原产地要求，该货物出口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口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地点和日期，有权签字人的签字</p>	<p>12. 证明</p> <p>根据所实施的监管，兹证明出口商所做申报正确无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地点和日期，签字和发证机构印章</p>
--------------------------------------------------------------------------------------------------------------------------------------------------------------------------------------------------------------------------------------------------------------------------------------------------------------------------------	---------------------------------------------------------------------------------------------------------------

背页说明：

1. 为享受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关税协议下优惠待遇而接受本证书的成员国：

文莱、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

2. 条件：出口至上述任一成员国的货物，享受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关税协议下优惠待遇的主要条件是：

必须是在目的国可享受关税减让的货物；

必须符合货物由任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成员国直接运至一进口成员国的运输条件，但如果过境运输、转换运输工具或临时储存仅是由于地理原因或仅出于运输需要的考虑，运输途中经过一个或多个非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成员国境内的运输亦可接受；以及必须符合下述的原产地标准。

3. 原产地标准：出口到上述国家可享受优惠待遇的货物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符合原产地规则第三条规定，在出口成员国内完全获得的产品；

除上述第（1）项的规定外，为实施中国—东盟原产地规则第二条（二）款的规定，使用原产于非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成员国或无法确定原产地的材料、零件或产物生产和加工产品时，所用材料、零件或产物的总价值不超过生产或获得产品离岸价格的60%，且最后生产工序在该出口成员国境内完成；

符合中国—东盟原产地规则第二条规定的原产地要求的产品，且该产品在一成员国用作生产在其他一个或多个成员国可享受优惠待遇的最终产品的投入品，如最终产品中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成分总计不少于最终产品的40%，则该产品应视为原产于对最终产品进行生产或加工的成员国；或符合中国—东盟原产地规则附件二的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的产品应视为在一缔约方进行了充分加工的货物。

若货物符合上述标准，出口商必须按照下列表格中规定的格式，在本证书第八栏中标明其货物申报享受优惠待遇所根据的原产地标准：

本表格第11栏列名的第一国生产或制造的详情	填入第8栏
(a) 出口国完全生产的产品（见上述第3款（1）项）	“X”
(b) 符合上述第3款（2）项的规定，在出口成员国加工但并非完全生产的产品	单一国家成分的百分比，例如40%
(c) 符合上述第3款（3）项的规定，在出口成员国加工但并非完全生产的产品	中国—东盟累计成分的百分比，例如40%
(d) 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的产品	“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

4. 每一项商品都必须符合规定：应注意一批货物中的所有货品都必须各自符合规定，尤其是不同规格类似商品或备件。

5. 货品名称：货品名称必须详细，以使验货的海关官员可

以识别。生产商的名称及任何商标也应列明。

6. 协调制度编码应为进口成员国的编码。

7. 第 11 栏“出口商”可包括制造商或生产商。

8. 官方使用：不论是否给予优惠待遇，进口成员国海关必须在第 4 栏作出相应的标注（√）。

附件 2：

《框架协议》附件 1

各缔约方在第六条（3）（a）（i）“早期收获” 计划中的例外产品清单：

1. 如其他东盟成员和/或中国不能享受一缔约方对本附件中产品所作的关税减让，则该缔约方也不能享受其他东盟成员和/或中国对这些产品所作的关税减让。

2. 下列缔约方已经完成了彼此间谈判，例外清单如下：

（a）文莱：无任何产品例外。

（b）柬埔寨：下列产品对中国和其他东盟成员例外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柬埔寨)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103 猪	0103 猪
1.	0103.92.00 - 其他 - - 重量在 50 公斤及以上	0103.9200 - 其他 - - 重量在 50 公斤及以上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柬埔寨)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207 税号 01.05 所列家禽的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0207 税号 01.05 所列家禽的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2.	0207.11.00 - 鸡 -- 整只, 鲜或冷的	0207.1100 - 鸡 -- 整只, 鲜或冷的
3.	0207.12.00 - 鸡 -- 整只, 冻的	0207.1200 - 鸡 -- 整只, 冻的
4.	0207.13.00 - 鸡 -- 块及杂碎, 鲜或冷的	0207.1311 - 鸡 -- 块及杂碎, 鲜或冷的 -- - 块 -- - - 带骨的 0207.1319 - 鸡 -- 块及杂碎, 鲜或冷的 -- - 块 -- - - 其他 0207.1321 - 鸡 -- 块及杂碎, 鲜或冷的 -- - 杂碎 -- - - 翼 (不包括翼尖) 0207.1329 - 鸡 -- 块及杂碎, 鲜或冷的 -- - 杂碎 -- - - 其他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柬埔寨)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5.	0207.14.10 - 鸡 - - 块及杂碎, 冻的 - - - 翼	0207.1411 - 鸡 - - 块及杂碎, 冻的 - - - 块 - - - - 带骨的 0207.1419 - 鸡 - - 块及杂碎, 冻的 - - - 块 - - - - 其他
6.	0207.14.20 - 鸡 - - 块及杂碎, 冻的 - - - 腿	0207.1421 - 鸡 - - 块及杂碎, 冻的 - - - 杂碎 - - - - 翼 (不包括翼尖) 0207.1429 - 鸡 - - 块及杂碎, 冻的 - - - 杂碎 - - - - 其他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柬埔寨)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7.	0207.14.30 - 鸡 - - 块及杂碎, 冻的 - - - 肝	
8.	0207.14.90 - 鸡 - - 块及杂碎, 冻的 - - - 其他	
	0301 活鱼	0301 活鱼
9.	0301.93.00 - 其他活鱼 - - 鲤鱼	0301.9310 - 其他活鱼 - - 鲤鱼 - - - 鱼苗
		0301.9390 - 其他活鱼 - - 鲤鱼 - - - 其他
10.	0702.00.00 鲜或冷藏的番茄	0702.0000 鲜或冷藏的番茄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柬埔寨)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703 鲜或冷藏的洋葱、青葱、大蒜、韭葱及其他葱属蔬菜	0703 鲜或冷藏的洋葱、青葱、大蒜、韭葱及其他葱属蔬菜
11.	0703.10.10 -- 洋葱	0703.1010 * -- 洋葱 (* 在 2003 年海关进出口税则中, 以将 此 税 目 定 为 07031010)
12.	0703.20.00 - 大蒜	0703.2010 - 大蒜: -- 蒜头 0703.2020 - 大蒜: -- 蒜苔及蒜苗 0703.2090 - 大蒜: -- 其它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柬埔寨)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704 鲜或冷藏的卷心菜、菜花、球茎甘蓝、羽衣甘蓝及类似的食用芥菜类蔬菜	0704 鲜或冷藏的卷心菜、菜花、球茎甘蓝、羽衣甘蓝及类似的食用芥菜类蔬菜
13.	0704.10.10 -- 菜花	0704.1000 - 菜花及硬花甘蓝
14.	0704.10.20 -- 硬花甘蓝	
15.	0704.90.10 -- 卷心菜	0704.9000 - 其它
16.	0704.90.90 - 其它 -- Other	
	0705 鲜或冷藏的茼蒿及菊苣	0705 鲜或冷藏的茼蒿及菊苣
17.	0705.11.00 - 茼蒿 -- 结球茼蒿 (包心生菜)	0705.1100 - 茼蒿 -- 结球茼蒿 (包心生菜)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柬埔寨)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18.	0705. 19. 00 - 莴苣 -- 其它	0705. 1900 - 莴苣 -- 其它
	0706 鲜或冷藏的胡萝卜、萝卜、色拉甜菜根、婆罗门参、块根芹、小萝卜及类似的食用根茎	0706 鲜或冷藏的胡萝卜、萝卜、色拉甜菜根、婆罗门参、块根芹、小萝卜及类似的食用根茎
19.	0706. 10. 10 -- 胡萝卜	0706. 1000 - 胡萝卜及萝卜
20.	0706. 10. 20 -- 萝卜	
21.	0706. 90. 00 - 其它	0706. 9000 - 其它
	0708 鲜或冷藏的豆类蔬菜，不论是否脱荚	0708 鲜或冷藏的豆类蔬菜，不论是否脱荚
22.	0708. 20. 00 - 豇豆及菜豆	0708. 2000 - 豇豆及菜豆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柬埔寨)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709 鲜或冷藏的其他蔬菜	0709 鲜或冷藏的其他蔬菜
23.	0709.90.00 - 其它	0709.9010 - 其它 - - - 竹笋
		0709.9090 - 其它 - - - 其它
	0801 鲜或干的椰子、巴西果及腰果，不论是否去壳或去皮	0801 鲜或干的椰子、巴西果及腰果，不论是否去壳或去皮
24.	0801.19.00 - 椰子 - - 其它	0801.1910 - 椰子： - - 其它： - - - 种用
		0801.1990 - 椰子： - - 其它： - - - 其它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柬埔寨)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804 鲜或干的椰枣、无花果、菠萝、鳄梨、番石榴、芒果及山竹果	0804 鲜或干的椰枣、无花果、菠萝、鳄梨、番石榴、芒果及山竹果
25.	0804. 30. 00 - 菠萝	0804. 3000 - 菠萝
26.	0804. 50. 00 - 番石榴、芒果及山竹果	0804. 5010 - 番石榴、芒果及山竹果 - - - 番石榴
		0804. 5020 - 番石榴、芒果及山竹果 - - - 芒果
		0804. 5030 - 番石榴、芒果及山竹果 - - - 山竹果
	0805 鲜或干的柑橘属水果	0805 鲜或干的柑橘属水果
27.	0805. 10. 00 - 橙	0805. 1000 - 橙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柬埔寨)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807 鲜的甜瓜 (包括西瓜) 及木瓜	0807 鲜的甜瓜 (包括西瓜) 及木瓜
28.	0807.11.00 - 鲜的甜瓜 (包括西瓜) 及木瓜 - - 西瓜	0807.1100 - 鲜的甜瓜 (包括西瓜) 及木瓜 - - 西瓜
29.	0807.19.00 - 鲜的甜瓜 (包括西瓜) 及木瓜 - - 其它	0807.1910 - 鲜的甜瓜 (包括西瓜) 及木瓜 - - 其它 - - - 哈密瓜
		0807.1920 - 鲜的甜瓜 (包括西瓜) 及木瓜 - - 其它 - - - 罗马甜瓜及加勒比甜瓜
		0807.1990 - 鲜的甜瓜 (包括西瓜) 及木瓜 - - 其它 - - - 其它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柬埔寨)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810 其它鲜果	0810 其它鲜果
30.	0810.90.20 -- 龙眼	0810.9030 --- 龙眼

(c) 中国：对东盟国家无例外产品

(d) 印尼：无例外产品^①

(e) 老挝：下列产品对中国和其他东盟成员例外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103 猪	0103 猪
1.	0103.92 - 其它 -- 重量在 50 公斤及以上	0103.9200 - 其它： -- 重量在 50 公斤及以上
	0105 家禽，即鸡、鸭、鹅、火鸡即珍珠鸡	0105 家禽，即鸡、鸭、鹅、火鸡即珍珠鸡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2	0105.91 -- 鸡	0105.9210 - 其它: -- 鸡, 重量不超过 2000 克 --- 改良种用
		0105.9290 - 其它: -- 鸡, 重量不超过 2000 克: --- 其它
		0105.9310 - 其它: -- 鸡, 重量超过 2000 克 --- 改良种用
		0105.9390 - 其它: -- 鸡, 重量超过 2000 克 --- 其它
3.	0105.99 - 其它: -- 鸡, 重量超过 2000 克	0105.9910 - 其它: -- 其它: --- 改良种用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105.9991 - 其它： - - 其它： - - - 其它： - - - - 鸭
		0105.9992 - 其它： - - 其它： - - - 其它： - - - - 鹅
		0105.9993 - 其它： - - 其它： - - - 其它： - - - - 珍珠鸡
		0105.9994 - 其它： - - 其它： - - - 其它： - - - - 火鸡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4.	0106.00 其他活动物	0106.1110 - 哺乳动物： - - 灵长目： - - - 改良种用
		0106.1190 - 哺乳动物 - - 灵长目： - - - 其它
		0106.1200 - 哺乳动物： - - 鲸、海豚及鼠海豚（鲸目哺乳动物）；海牛即儒艮（海牛目哺乳动物）
		0106.1910 - 哺乳动物： - - 其它： - - - 改良种用
		0106.1920 - 哺乳动物： - - 其它： - - - 食用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106.1990 - 哺乳动物： - - 其它： - - - 其它
		0106.2011 - 爬行动物（包括蛇及龟鳖）： - - - 改良种用： - - - - 鳄鱼苗
		0106.2019 - 爬行动物（包括蛇及龟鳖）： - - - 改良种用： - - - - 其它
		0106.2020 - 爬行动物（包括蛇及龟鳖）： - - - 食用
		0106.2090 - 爬行动物（包括蛇及龟鳖）： - - - 其它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106.3110 - 鸟： - - 猛禽： - - - 改良种用
		0106.3190 - 鸟： - - 猛禽： - - - 其它
		0106.3210 - 鸟： - - 鸚形目（包括普通鸚鵡、 长尾鸚鵡、金剛鸚鵡及美冠鸚 鵡）： - - - 改良种用
		0106.3290 - 鸟： - - 鸚形目（包括普通鸚鵡、 长尾鸚鵡、金剛鸚鵡及美冠鸚 鵡）： - - - 其它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106.3910 - 鸟： - - 其它： - - - 改良种用
		0106.3921 - 鸟： - - 其它： - - - 食用： - - - - 乳鸽
		0106.3922 - 鸟： - - 其它： - - - 食用： - - - - 鸵鸟
		0106.3923 - 鸟： - - 其它： - - - 食用： - - - - 野鸭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106.3929 - 鸟： - - 其它： - - - 食用： - - - - 其它
		0106.3990 - 鸟： - - 其它： - - - 其它
		0106.9011 - 其它： - - - 改良种用： - - - - 蛙苗
		0106.9019 - 其它： - - - 改良种用： - - - - 其它
		0106.9020 - 其它： - - - 食用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106.9090 - 其它: - - - 其它
	0202 冻牛肉	0202 冻牛肉
5.	0202.10 - 整头及半头	0202.1000 - 整头及半头
6.	0202.20 - 带骨肉	0202.2000 - - 带骨肉
7.	0202.30 - 去骨肉	0202.3000 - 去骨肉
	0203 鲜、冷、冻猪肉	0203 鲜、冷、冻猪肉
8.	0203.11 - - 整头及半头	0203.1110 - 鲜或冷的 - - 整头及半头 - - - 乳猪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203.1190 - 鲜或冷的 - - 整头及半头 - - - 其它
9.	0203.12 - -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0203.1200 - 鲜或冷的 - -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10.	0203.19 - - 其它	0203.1900 - 鲜或冷的 - - 其它
11.	0203.21 - - 整头及半头	0203.2110 - 冻的 - - 整头及半头 - - - 乳猪 0203.2190 - 冻的 - - 整头及半头 - - - 其它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12.	0203.22 --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0203.2200 - 冻的 --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0207 税号 01.05 所列家禽的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0207 税号 01.05 所列家禽的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13.	0207.10 - 整只家禽, 鲜或冷的	0207.1100 - 鸡: -- 整只, 鲜或冷的 0207.2400 - 火鸡: -- 整只, 鲜或冷的 0207.3210 - 鸭、鹅或珍珠鸡: -- 整只, 鲜或冷的 -- - 鸭 0207.3220 - 鸭、鹅或珍珠鸡: -- 整只, 鲜或冷的 -- - 鹅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207.3230 - 鸭、鹅或珍珠鸡： - - 整只，鲜或冷的 - - - 珍珠鸡
14.	0207.20 - 整只家禽，冻的	0207.1200 - 鸡： - - 整只，冻的
		0207.2500 - 火鸡： - - 整只，冻的
		0207.3310 - 鸭、鹅或珍珠鸡： - - 整只，冻的 - - - 鸭
		0207.3320 - 鸭、鹅或珍珠鸡： - - 整只，冻的 - - - 鹅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207.3330 - 鸭、鹅或珍珠鸡： - - 整只，冻的 - - - 珍珠鸡
15.	0207.30 - 家禽块及杂碎（包括肝）， 鲜或冷的	0207.1311 - 鸡： - - 块及杂碎，鲜或冷的 - - - 块 - - - - 带骨的
		0207.1319 - 鸡： - - 块及杂碎，鲜或冷的 - - - 块 - - - - 其它
		0207.1321 - 鸡： - - 块及杂碎，鲜或冷的 - - - 杂碎 - - - - 翼（不包括翼尖）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207.1329 - 鸡： - - 块及杂碎，鲜或冷的 - - - 杂碎 - - - - 其它
		0207.2600 - 火鸡： - - 块及杂碎，鲜或冷的
		0207.3400 - 鸭、鹅或珍珠鸡： - - 肥肝，鲜或冷的
		0207.3510 - 鸭、鹅或珍珠鸡： - - 其它，鲜或冷的 - - - 鸭块及杂碎
		0207.3520 - 鸭、鹅或珍珠鸡： - - 其它，鲜或冷的 - - - 鹅块及杂碎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207. 3530 - 鸭、鹅或珍珠鸡： - - 其它，鲜或冷的 - - - 珍珠鸡块及杂碎
16.	0210 肉及食用杂碎，干、熏、盐腌或盐渍的；可供食用的肉或砸碎的细粉、粗粉	0210 肉及食用杂碎，干、熏、盐腌或盐渍的；可供食用的肉或砸碎的细粉、粗粉
		0210. 1190 - 猪肉 - -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 - - 其它
17.	0210. 12 - - 腹肉（五花肉）	0210. 1200 - 猪肉： - - 腹肉（五花肉）
18.	0210. 19 - - 其它	0210. 1900 - 猪肉： - - 其它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19.	0210.20 - 牛肉	0210.2000 - 牛肉
20.	0210.90 - 其它, 包括可供食用的肉或杂碎的细粉、粗粉	0210.9100 - 其它, 包括可供食用的肉或杂碎的细粉、粗粉: - - 灵长目的 0210.9200 - 其它, 包括可供食用的肉或杂碎的细粉、粗粉: - - 鲸、海豚及鼠海豚 (鲸目哺乳动物) 的; 海牛及儒艮 (海牛目哺乳动物) 的 0210.9300 - 其它, 包括可供食用的肉或杂碎的细粉、粗粉: - - 爬行动物 (包括蛇及龟鳖) 的
		HS: 02109900 其它, 包括可供食用的肉或杂碎的细粉、粗粉: - - 其它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301 活鱼	0301 活鱼
21.	0301.91 (90) - 淡水鱼	0301.9190 - 其他活鱼: - - 鳟鱼: - - - 其它
	0407 带壳禽蛋, 鲜、腌制或煮过的	0407 带壳禽蛋, 鲜、腌制或煮过的
22.	0407.00 带壳禽蛋, 鲜、腌制或煮过的	0407.0010 - - - 种用蛋
		0407.0021 - - - 其他带壳鲜蛋 - - - - 鸡蛋
		0407.0022 - - - 其他带壳鲜蛋 - - - - 鸭蛋
		0407.0023 - - - 其他带壳鲜蛋 - - - - 鹅蛋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407.0029 - - - 其他带壳鲜蛋 - - - - 其它 0407.0091 - - - 其它 - - - - 咸蛋 0407.0092 - - - 其它 - - - - 皮蛋 0407.0099 - - - 其它 - - - - 其它
	0504 整个或切块的动物（鱼除外） 的肠、膀胱及胃，鲜、冷、 冻、肝、熏、盐腌或盐渍的：	0504 整个或切块的动物（鱼除外） 的肠、膀胱及胃，鲜、冷、 冻、肝、熏、盐腌或盐渍的：
23.	0504.00 整个或切块的动物（鱼除外） 的肠、膀胱及胃，鲜、冷、 冻、肝、熏、盐腌或盐渍的：	0504.0011 - - - 肠衣： - - - - 盐渍猪肠衣（猪大 肠头除外）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504.0012 - - - 肠衣： - - - - 盐渍绵羊肠衣
		0504.0013 - - - 肠衣： - - - - 盐渍山羊肠衣
		0504.0014 - - - 肠衣： - - - - 盐渍猪大肠头
		0504.0019 - - - 肠衣： - - - - 其它
		0504.0021 - - - 胃： - - - - 冷、冻的鸡胗
		0504.0029 - - - 胃： - - - - 其它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504.0090 - - -其它
	0702 鲜或冷藏的番茄	0702 鲜或冷藏的番茄
24.	0702.00 鲜或冷藏的番茄	0702.0000 鲜或冷藏的番茄
	0706 鲜或冷藏的胡萝卜、萝卜、色拉甜菜根、婆罗门参、块根芹、小萝卜及类似的食用根茎	0706 鲜或冷藏的胡萝卜、萝卜、色拉甜菜根、婆罗门参、块根芹、小萝卜及类似的食用根茎
25.	0706.10 - 胡萝卜及萝卜	0706.1000 - 胡萝卜及萝卜
	0708 鲜或冷藏的豆类蔬菜，不论是否脱荚	0708 鲜或冷藏的豆类蔬菜，不论是否脱荚
26.	0708.20 - 豇豆及菜豆	0708.2000 - 豇豆及菜豆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709 鲜或冷藏的其他蔬菜	0709 鲜或冷藏的其他蔬菜
27.	0709.30 - 茄子	0709.3000 - 茄子
28.	0709.51 (00) - 蘑菇	0709.5100 - 蘑菇及块菌: - - 伞菌属蘑菇
29.	0709.60 - 辣椒, 包括甜椒	0709.6000 - 辣椒, 包括甜椒
30.	0709.90 - 其它	0709.9010 - 其它: - - - 竹笋
		0709.9090 - 其它: - - - 其它
	0710 冷冻蔬菜 (不论是否蒸煮)	0710 冷冻蔬菜 (不论是否蒸煮)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31.	0710. 22 - - 豇豆及菜豆	0710. 2210 - - 豇豆及菜豆 - - - 红小豆
		0710. 2290 - - 豇豆及菜豆 - - - 其它
32.	0710. 29 - - 其它	0710. 2900 - - 其它
33.	0710. 40 - 甜玉米	0710. 4000 - 甜玉米
34.	0710. 80 - 其它蔬菜	0710. 8010 - 其它蔬菜： - - - 松茸
		0710. 8020 - 其它蔬菜： - - - 蒜苔及蒜苗（青蒜）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710.8090 - 其它蔬菜: - - - 其它
35.	0710.90 - 什锦蔬菜	0710.9000 - 什锦蔬菜
	0711 暂时保藏（例如，使用二氧化硫气体、盐水、亚硫酸水或其它防腐液）的蔬菜，但不适于直接食用的	0711 暂时保藏（例如，使用二氧化硫气体、盐水、亚硫酸水或其它防腐液）的蔬菜，但不适于直接食用的
36.	0711.10 - 洋葱	0711.9039 - 其它蔬菜，什锦蔬菜： - - - 盐水的： - - - - 其它（ex.） 0711.9090 - 其它蔬菜，什锦蔬菜： - - - 其它（ex.）
37.	0711.40 - 黄瓜及小黄瓜	0711.4000 - 黄瓜及小黄瓜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38.	0711.90 - 其它蔬菜, 什锦蔬菜	0711.9031 - 其它蔬菜, 什锦蔬菜: - - - 盐水的: - - - - 竹笋
		0711.9034 - 其它蔬菜, 什锦蔬菜: - - - 盐水的: - - - - 大蒜
		0711.9039 - 其它蔬菜, 什锦蔬菜: - - - 盐水的: - - - - 其他
		0711.9090 - 其它蔬菜, 什锦蔬菜: - - - 其他
	0712 干蔬菜, 整个、切块、切片、 破碎或制成粉状, 但未经进 一步加工的	0712 干蔬菜, 整个、切块、切片、 破碎或制成粉状, 但未经进 一步加工的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39.	0712. 20 - 洋葱	0712. 2000 - 洋葱
40.	0712. 30 - 蘑菇及块菌	0712. 3100 - 蘑菇、木耳、银耳及块菌 - - 伞菌属蘑菇
		0712. 3910 - 蘑菇、木耳、银耳及块菌 - - 其它 - - - 香菇
		0712. 3920 - 蘑菇、木耳、银耳及块菌 - - 其它 - - - 金针菇
		0712. 3930 - 蘑菇、木耳、银耳及块菌 - - 其它 - - - 草菇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712.3940 - 蘑菇、木耳、银耳及块菌 - - 其它 - - - 口蘑
		0712.3990 - 蘑菇、木耳、银耳及块菌 - - 其它 - - - 其它
41.	0712.90 - 其它蔬菜，什锦蔬菜	0712.9010 - 其它蔬菜，什锦蔬菜： - - - 笋干丝
		0712.9020 - 其它蔬菜，什锦蔬菜： - - - 紫萁（薇菜干）
		0712.9030 - 其它蔬菜，什锦蔬菜： - - - 金针菜（黄花菜）
		0712.9040 - 其它蔬菜，什锦蔬菜： - - - 蕨菜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712. 9050 - 其它蔬菜, 什锦蔬菜: - - - 大蒜
		0712. 9090 - 其它蔬菜, 什锦蔬菜: - - - 其它
	0713 脱荚的干豆, 不论是否去皮或分瓣	0713 脱荚的干豆, 不论是否去皮或分瓣
42.	0713. 30 - 豇豆及菜豆	0713. 3110 - 豇豆及菜豆: - - 绿豆: - - - 种用 0713. 3190 - 豇豆及菜豆: - - 绿豆: - - - 其它 0713. 3211 - 豇豆及菜豆 - - 赤豆 - - - 种用 - - - - 红小豆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713.3219 - 豇豆及菜豆 - - 赤豆 - - - 种用 - - - - 其它
		0713.3290 - 豇豆及菜豆 - - 赤豆 - - - 其它
		0713.3310 - 豇豆及菜豆 - - 芸豆 - - - 种用
		0713.3390 - 豇豆及菜豆 - - 芸豆 - - - 其它
		0713.3900 - 豇豆及菜豆 - - 其它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43.	0713.90	0713.9010 - 其它: - - - 种用干豆
	- 其它	0713.9090 - 其它: - - - 其它
	0714 鲜、冷、冻或干的木薯、竹芋、兰科植物块茎、菊芋、甘薯及含有高淀粉或菊粉的类似根茎，不论是否切片或制成团粒；西古茎髓	0714 鲜、冷、冻或干的木薯、竹芋、兰科植物块茎、菊芋、甘薯及含有高淀粉或菊粉的类似根茎，不论是否切片或制成团粒；西古茎髓
44.	0714.10 - 木薯	0714.1010 - 木薯: - - - 鲜的
		0714.1020 - 木薯: - - - 干的
		0714.1030 - 木薯: - - - 冷或冻的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45.	0714. 20 - 甘薯	0714. 2011 - 甘薯： - - - 鲜的： - - - - 种用
		0714. 2019 - 甘薯： - - - 鲜的： - - - - 其它
		0714. 2020 - 甘薯： - - - 干的
		0714. 2030 - 甘薯： - - - 冷或冻的
46.	0714. 90 - 其它	0714. 9010 - 其它： - - - 荸荠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714.9021 - 其它: - - - 藕 - - - - 种用 0714.9029 - 其它: - - - 藕 - - - - 其它 0714.9090 - 其它: - - - 其它
	0802 鲜或干的其他干果, 不论是否 去壳或去皮	0802 鲜或干的其他干果, 不论是否 去壳或去皮
47.	0802.00 鲜或干的其他干果, 不论是否 去壳或去皮	0802.1100 - 巴旦杏: - - 未去壳 0802.1200 - 巴旦杏: - - 去壳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802. 2100 - 榛子 - - 未去壳
		0802. 2200 - 榛子 - - 去壳
		0802. 3100 - 核桃 - - 未去壳
		0802. 3200 - 核桃 - - 去壳
		0802. 4010 - 栗子: - - 板栗
		0802. 4090 - 栗子: - - 其他
		0802. 5000 - 阿月浑子果 (开心果)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802.9010 - 其它: - - 槟榔
		0802.9020 - 其它: - - 白果
		0802.9030 - 其它: - - 松子仁
		0802.9041 - 其它: - - - 夏威夷果 - - - - 种用
		0802.9049 - 其它: - - - 夏威夷果 - - - - 其它
		0802.9090 - 其它: - - 其它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804 鲜或干的椰枣、无花果、菠萝、鳄梨、番石榴、芒果及山竹果	0804 鲜或干的椰枣、无花果、菠萝、鳄梨、番石榴、芒果及山竹果
48.	0804.30 - 菠萝	0804.3000 - 菠萝
49.	0804.50 - 番石榴、芒果及山竹果	0804.5010 - 番石榴、芒果及山竹果 - - - 番石榴
		0804.5020 - 番石榴、芒果及山竹果 - - - 芒果
		0804.5030 - 番石榴、芒果及山竹果 - - - 山竹果
	0805 鲜或干的柑橘属水果	0805 鲜或干的柑橘属水果
50.	0805.10 - 橙	0805.1000 - 橙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51.	0805.30 - 柠檬及酸橙	0805.5000 - 柠檬及酸橙
52.	0805.90 - 其它	0805.9000 - 其它
	0807 鲜的甜瓜 (包括西瓜) 及木瓜	0807 鲜的甜瓜 (包括西瓜) 及木瓜
53.	0807.10 - - 甜瓜 (包括西瓜)	0807.1100 - 甜瓜 (包括西瓜) - - 西瓜
		0807.1910 - 甜瓜 (包括西瓜) - - 其它 - - - 哈密瓜
		0807.1920 - 甜瓜 (包括西瓜) - - 其它 - - - 罗马甜瓜及加勒比甜瓜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807.1990 - 甜瓜 (包括西瓜) - - 其它 - - - 其它
54.	0807.20 - - 木瓜	0807.2000 - - 木瓜
	0813 税号 08.01 至 08.06 以外的干果；本章的什锦坚果或干果	0813 税号 08.01 至 08.06 以外的干果；本章的什锦坚果或干果
55.	0813.40 - 其它	0813.4010 - 其它干果： - - - 龙眼干、肉 0813.4020 - 其它干果： - - - 柿饼 0813.4030 - 其它干果： - - - 红枣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老挝)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813.4090 - 其它干果: - - - 其它
56.	0813.50 - 本章的什锦坚果或干果	0813.5000 - 本章的什锦坚果或干果

(f) 马来西亚：对中国无例外产品。下列产品对其他东盟国家例外：

序号	HS 税号及产品描述 (马来西亚)
1.	0407.00.111 种用带壳鲜鸡蛋
2.	0407.00.112 种用带壳鲜鸭蛋
3.	0803.00.100 Pisang mas, fresh or dried
4.	0803.00.200 Pisang rastali, fresh or dried
5.	0803.00.300 Pisang berangan, fresh or dried
6.	0803.00.400 Pisang embun, fresh or dried

序号	HS 税号及产品描述 (马来西亚)
7.	0803. 00. 900 Other bananas, including plantains fresh or dried
8.	0804. 30. 000 鲜或干的菠萝
9.	0804. 50. 100 鲜或干的番石榴
10.	0804. 50. 200 鲜或干的芒果
11.	0804. 50. 300 鲜或干的山竹果
12.	0807. 11. 000 鲜西瓜
13.	0807. 19. 000 其他鲜甜瓜
14.	0807. 20. 100 Mardi backcross, solo (betik solo), fresh
15.	0807. 20. 900 其他鲜木瓜
16.	0810. 60. 000 鲜榴莲
17.	0810. 90. 110 鲜红毛丹
18.	0810. 90. 130 Langsat, fresh

序号	HS 税号及产品描述 (马来西亚)
19.	0810. 90. 140 鲜菠萝蜜
20.	0810. 90. 160 Cikus, fresh
21.	0810. 90. 170 鲜杨桃
22.	0810. 90. 190 其他鲜热带水果

(g) 缅甸：无例外产品

(h) 菲律宾：例外清单有待加入

(i) 新加坡：无例外产品

(j) 泰国：无例外产品

(k) 越南：下列产品对中国和其他东盟国家例外：

(注：该清单将根据财政部 2003 年 6 月 13 日颁布的 No. 82/2003/QD - BTC 决定制定的新税则进行转换。《框架协议》原附件 1 的产品范围不变。)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越南)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105 家禽，即鸡、鸭、火鸡及珍珠鸡	0105 家禽，即鸡、鸭、火鸡及珍珠鸡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越南)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1.	010511900 - 重量不超过 185 克 - - 鸡 - - - 其他	0105.1190 - 重量不超过 185 克 - - 鸡 - - - 其他
2.	010592900 - 其他 - - 鸡, 重量不超过 2000 克 - - - 其他	0105.9290 - 其他 - - 鸡, 重量不超过 2000 克 - - - 其他
3.	010593000 - 其他 - - 鸡, 重量超过 2000 克	0105.9310 - 其他 - - 鸡, 重量超过 2000 克 - - - 改良种用 01059390 - 其他 - - 鸡, 重量超过 2000 克 - - - 其他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越南)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4.	010599900 - 其他 - - 其他 - - - 其他	01059991 - 其他 - - 其他 - - - 其他 - - - - 鸭
		01059992 - 其他 - - 其他 - - - 其他 - - - - 鹅
		01059993 - 其他 - - 其他 - - - 其他 - - - - 珍珠鸡
		01059994 - 其他 - - 其他 - - - 其他 - - - - 火鸡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越南)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207 税号 01.03 所列家禽的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0207 税号 01.05 所列家禽的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5.	020711000 - 鸡 - - 整只, 鲜或冷的	02071100 - 鸡 - - 整只, 鲜或冷的
6.	020712000 - 鸡 - - 整只, 冻的	02071200 - 鸡 - - 整只, 冻的
7.	020713000 - 鸡 - - 块及杂碎, 鲜或冷的	02071311 - 鸡 - - 块及杂碎, 鲜或冷的 - - - 块 - - - - 带骨的
		02071319 - 鸡 - - 块及杂碎, 鲜或冷的 - - - 块 - - - - 其他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越南)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2071321 - 鸡 - - 块及杂碎, 鲜或冷的 - - - 杂碎 - - - - 翼 (不包括翼尖)
		02071329 - 鸡 - - 块及杂碎, 鲜或冷的 - - - 杂碎 - - - - 其他
8.	020714000 - 鸡 - - 块及杂碎, 冻的	02071411 - 鸡 - - 块及杂碎, 冻的 - - - 块 - - - - 带骨的 02071419 - 鸡 - - 块及杂碎, 冻的 - - - 块 - - - - 其他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越南)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2071421 - 鸡 - - 块及杂碎, 冻的 - - - 杂碎 - - - - 翼 (不包括翼尖)
		02071429 - 鸡 - - 块及杂碎, 冻的 - - - 杂碎 - - - - 其他
9.	020726000 - 火鸡 - - 块及杂碎, 鲜或冷的	02072600 - 火鸡 - - 块及杂碎, 鲜或冷的
10.	020727000 - 火鸡 - - 块及杂碎, 冻的	02072700 - 火鸡 - - 块及杂碎, 冻的
	0407 带壳禽蛋, 鲜、腌制或煮过的	0407 带壳禽蛋, 鲜、腌制或煮过的
11.	040700100 - 种用蛋	04070010 - - - 种用蛋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越南)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12.	040700900 - 其他	04070021 - - - 其他带壳鲜蛋 - - - - 鸡蛋
		04070022 - - - 其他带壳鲜蛋 - - - - 鸭蛋
		04070023 - - - 其他带壳鲜蛋 - - - - 鹅蛋
		04070029 - - - 其他带壳鲜蛋 - - - - 其他
		04070091 - - - 其他 - - - - 咸蛋
		04070092 - - - 其他 - - - - 皮蛋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越南)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04070099 - - - 其他 - - - - 其他
	0805 鲜或干的柑橘属水果	0805 鲜或干的柑橘属水果
13.	080530000 - 柠檬及酸橙	08055000 - 柠檬及酸橙
14.	080540000 - 柚	08054000 - 柚
15.	080590000 - 其他	08059000 - 其他

附件 3:

《框架协议》附件 2

第六条 (3) (a) (iii) “早期收获” 计划中的特定产品

A. 文莱与新加坡应成为中国与任一其他缔约方依照第六条第 3 款 (a) (iii) 已经或将要达成一致的安排的缔约方, 文莱与新加坡须通过东盟秘书处分别书面告知中国和其他缔约方其将参加此类安排的有效时间。

B. 文莱与新加坡的特定产品清单将在中国对其产品描述和税号进行核查后由东盟秘书处加入本协议。

C. 下列缔约方已经完成与中国的谈判, 其特定产品如下:

1. 柬埔寨: 无
2. 印尼: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HS 税号/产品描述 (印度尼西亚)
1	09012200 - 已焙炒的咖啡 - - 已浸除咖啡碱	090122000 已焙炒、已浸除咖啡碱的咖啡
2	15131100 - 椰子油及其分离品 - - 初榨的	151311000 初榨椰子油及其分离品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HS 税号/产品描述 (印度尼西亚)
3	15131900 - 椰子油及其分离品 - - 其他	151319000 椰子油及其分离品, 但不包括初榨的
4	15132100 - 棕榈仁油或巴巴苏棕榈果油及其分离品 - - 初榨的	151321000 初榨棕榈仁油或巴巴苏棕榈果油及其分离品
5	15132900 - 棕榈仁油或巴巴苏棕榈果油及其分离品 - - 其他	151329000 棕榈仁油或巴巴苏棕榈果油及其分离品, 但不包括初榨的
6	15162000 - 植物油、脂及其分离品	151620000 - 植物油、脂及其分离品, 氢化的
7	15179000 人造黄油: 本章中各种动、植物油、脂及其分离品混合制成的食用油、脂或制品, 但税号1516的食用油、制及其分离品除外 - 其他	151790000 油脂食品, 不另描述
8	18061000 - 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可可粉	180610000 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可可粉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HS 税号/产品描述 (印度尼西亚)
9	34011990 - 肥皂：作肥皂用的有机表面活性产品及制品，条状、块状或模制形状的，以及用肥皂或洗涤剂浸渍、涂面或包覆的纸、絮胎、毡呢及无防治物 - - 其他 - - - 其他	340119900 条状表面活性产品
10	34012000 其他形状的肥皂	340120000 其他形状的肥皂，不另描述
11	40169200 硫化橡胶（硬脂橡胶除外）的其他制品 - 其他 - - 橡皮擦	401692000 硫化橡胶制橡皮擦
12	70112010 - 阴极射线管用未封口玻璃外壳 - - 防眩玻壳	701120100 - 阴极射线管用防影玻璃外壳
13	94015000 - 藤、柳条、竹及类似材料制的坐具	940150000 - 藤、柳条、竹及类似材料制的坐具
		940150900 其他藤制坐具

序号	HS 税号/产品描述 (中国)	HS 税号/产品描述 (印度尼西亚)
14	94038010 - 其他材料制的家具, 包括 藤、柳条、竹及类似材料制 - - - 藤、柳条、竹及类似材 料制	940380100 藤、柳条、竹及类似材料制的 家具

3. 老挝: 无

4. 缅甸: 无

5. 马来西亚:

序号	HS 税号及产品描述 (中国)	HS 税号及产品描述 (马来西亚)
1.	09012200 - 已焙炒的咖啡 - - 已浸除咖啡碱	090122000 已焙炒、已浸除咖啡碱的咖啡
2.	15131100 - 椰子油及其分离品 - - 初榨的	151311000 初榨椰子油及其分离品
3.	15132100 - 棕榈仁油或巴巴苏棕榈果油 及其分离品 - - 初榨的	151321100 初榨棕榈仁油 151321900 初榨棕榈仁油或巴巴苏棕榈果 油及其分离品

序号	HS 税号及产品描述 (中国)	HS 税号及产品描述 (马来西亚)
4.	15132900 - 初榨棕榈仁油或巴巴苏棕榈果油及其分离品 - - 其他	151329110 初榨棕榈仁液油 151329120 棕榈仁液油，经精制、漂白、防臭处理的 151329130 棕榈仁油，经精制、漂白、防臭处理的 151329141 棕榈仁硬脂固体分离品，初榨，未经化学改性 151329149 棕榈仁硬脂以外的固体分离品，初榨，未经化学改性 151329190 未经精制、漂白、防臭处理的棕榈仁油或固体分离品，未经化学改性 151329910 巴巴苏棕榈果油固体分离品，未经化学改性 151329990 除固体分离品外的巴巴苏棕榈果油，未经化学改性

序号	HS 税号及产品描述 (中国)	HS 税号及产品描述 (马来西亚)
5.	15162000 - 植物油、脂及其分离品	植物油、脂及其分离品： 再酯化油、脂及其分离品： 151620111 大豆的
		151620112 棉籽的
		151620113 花生的
		151620114 葵花籽的 151620115 橄榄的 151620120 油菜、菜籽、芥菜籽的
		151620130 初榨棕榈油的 151620141 非初榨棕榈油的：包装不超过 20 千克

序号	HS 税号及产品描述 (中国)	HS 税号及产品描述 (马来西亚)
		<p>151620149 非初榨棕榈油的：包装超过 20 千克</p> <p>151620150 椰子的</p> <p>151620161 棕榈仁油的： 初榨的</p> <p>151620162 棕榈仁油的： 经精制、漂白、防臭处理的</p> <p>151620171 棕榈仁液油的：初榨的</p> <p>151620179 棕榈仁液油的： 经精制、漂白、防臭处理的</p> <p>151620181 芝麻籽的</p> <p>151620182 杏仁的</p> <p>151620183 草脂的</p>

序号	HS 税号及产品描述 (中国)	HS 税号及产品描述 (马来西亚)
		<p>151620191 玉米的</p> <p>151620192 亚麻籽的</p> <p>151620193 蓖麻的</p> <hr/> <p>151620199 其它</p> <p>151620910 其它： 氢化处理的花生油</p> <hr/> <p>151620920 其它： 氢化处理的芝麻籽油</p> <p>151620930 其它： 氢化处理的蓖麻油</p> <hr/> <p>151620940 其它： 棕榈仁硬脂，初榨的</p> <p>151620950 其它：棕榈仁硬脂，经精制、 漂白，防臭处理的</p>

序号	HS 税号及产品描述 (中国)	HS 税号及产品描述 (马来西亚)
		<p>151620960 其它： 棕榈仁硬脂，经氢化及精制、漂白、防臭处理的</p> <p>151620970 其它： 棕榈仁硬脂，经氢化经精制、漂白、防臭处理的</p> <p>151620981 其它： 棕榈硬脂，含碘度不超过 48，初榨的</p> <p>151620982 其它： 棕榈硬脂，含碘度不超过 48，经精制、漂白、防臭处理的</p> <p>151620989 其它： 棕榈硬脂，含碘度不超过 48，其它</p> <p>151620990 其它： 其它</p>

序号	HS 税号及产品描述 (中国)	HS 税号及产品描述 (马来西亚)
6.	15179000 人造黄油：本章中各种动、植物油、脂及其分离品混合制成的食用油、脂或制品，但税号1516的食用油、制及其分离品除外 - 其他	人造黄油：本章中各种动、植物油、脂及其分离品混合制成的食用油、脂或制品，但税号1516的食用油、制及其分离品除外 - 其他 151790100 人造酥油
		151790200 人造猪油 151790300 液体人造黄油 151790400 模具制品
		植物油脂或其分离物的混合物 151790510 固体混合物或其制品

序号	HS 税号及产品描述 (中国)	HS 税号及产品描述 (马来西亚)
		<p data-bbox="589 337 806 359">液体混合物或其制品</p> <p data-bbox="589 414 692 436">151790521</p> <p data-bbox="589 453 735 476">花生油为主的</p> <p data-bbox="589 530 692 553">151790522</p> <p data-bbox="589 570 759 592">亚麻籽油为主的</p> <hr/> <p data-bbox="589 678 692 701">151790524</p> <p data-bbox="589 718 783 740">初榨棕榈油为主的</p> <p data-bbox="589 795 692 817">151790526</p> <p data-bbox="589 834 745 857">棕榈油为主的：</p> <p data-bbox="589 873 650 896">其它：</p> <p data-bbox="589 913 795 935">包装不超过 20 千克</p> <hr/> <p data-bbox="589 1005 692 1028">151790529</p> <p data-bbox="589 1044 745 1067">棕榈油为主的：</p> <p data-bbox="589 1084 650 1106">其它：</p> <p data-bbox="589 1123 772 1146">包装超过 20 千克</p> <p data-bbox="589 1200 692 1223">151790531</p> <p data-bbox="589 1239 772 1262">棕榈仁油为主的：</p> <p data-bbox="589 1279 660 1301">初榨的</p>

序号	HS 税号及产品描述 (中国)	HS 税号及产品描述 (马来西亚)
		<p data-bbox="593 303 884 405">151790532 棕榈仁油为主的： 经精制、漂白、除臭处理的</p> <p data-bbox="593 455 799 556">151790541 棕榈仁液油为主的： 初榨的</p> <hr/> <p data-bbox="593 628 884 730">151790542 棕榈仁液油为主的： 经精制、漂白、除臭处理的</p> <p data-bbox="593 780 740 848">151790550 蓖麻油为主的</p> <p data-bbox="593 898 713 966">151790551 桐油为主的</p> <hr/> <p data-bbox="593 1023 740 1091">151790552 芝麻油为主的</p> <p data-bbox="593 1141 740 1209">151790553 杏仁油为主的</p> <p data-bbox="593 1259 740 1327">151790554 玉米油为主的</p>

序号	HS 税号及产品描述 (中国)	HS 税号及产品描述 (马来西亚)
		<p>151790555 大豆油为主的</p> <p>151790556 棉籽油为主的</p> <p>151790557 橄榄油为主的</p> <p>151790558 葵花籽油为主的</p> <hr/> <p>151790559 油菜、菜籽或芥菜籽油为主的</p> <p>151790560 草脂油为主的</p> <p>151790561 椰子油为主的</p> <p>151790590 其它</p> <hr/> <p>151790600 混合的或动物油脂或其分离品 制品</p> <p>151790900 其它</p>

序号	HS 税号及产品描述 (中国)	HS 税号及产品描述 (马来西亚)
7.	18010000 整颗或破碎的可可豆, 生的或焙炒的	180100000 整颗或破碎的可可豆, 生的或焙炒的
8.	18031000 可可膏, 不论是否脱脂 - 未脱脂	180310000 可可膏, 不论是否脱脂
9.	18032000 可可膏, 不论是否脱脂 - 全脱脂或部分脱脂	180320000 可可膏, 不论是否脱脂 - 全脱脂或部分脱脂
10.	18040000 可可脂, 可可油	180400000 可可脂, 可可油
11.	18050000 未加糖或其它甜物质的可可粉	180500000 未加糖或其它甜物质的可可粉
12.	18061000 加糖或其它甜物质的可可粉	180610000 加糖或其它甜物质的可可粉
13.	27011100 无烟煤	270111000 煤, 不论是否粉化, 但未制成型无烟煤
14.	27040010 焦炭及半焦炭	270400100 焦炭及半焦炭

序号	HS 税号及产品描述 (中国)	HS 税号及产品描述 (马来西亚)
15.	34011990 - 肥皂：作肥皂用的有机表面 活性产品及制品，条状、块状 或模制形状的，以及用肥皂或 洗涤剂浸渍、涂面或包覆的 纸、絮胎、毡呢及无防治物 - - 其他 - - - 其他	340119900 除盥洗用及 340119100 到 340119690 之间的其他肥皂
16.	34012000 其他形状的肥皂	340120000 其他形状的肥皂
17.	38231100 工业用单羧脂肪酸，精炼所得 的酸性油，硬脂酸	382311000 工业用单羧脂肪酸，精炼所得 的酸性油，硬脂酸
18.	40169200 硫化橡胶（硬脂橡胶除外） 的其他制品 - 其他 - - 橡皮擦	401692100 硫化橡胶（硬脂橡胶除外） 的其他制品： 其他： 橡皮擦 401692900 橡皮擦： 其它

序号	HS 税号及产品描述 (中国)	HS 税号及产品描述 (马来西亚)
19.	70112000 制灯泡、阴极射线管及类似品用的未封口玻璃外壳（包括玻璃泡及管）机器玻璃零件，但未装有配件 - 阴极射线管用	701120000 制灯泡、阴极射线管及类似品用的未封口玻璃外壳（包括玻璃泡及管）机器玻璃零件，但未装有配件 - 阴极射线管用

6. 菲律宾：特定产品清单有待加入

7. 泰国：

序号	HS 税号及产品描述 (中国)	HS 税号及产品描述 (泰国)
1	27011100 无烟煤	270111008 无烟煤，无论是否粉化，但未制成型
2	27040010 焦炭及半焦炭	270400904 焦炭及半焦炭，褐煤或泥煤制

8. 越南：无